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朝政函字〔2025〕24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朝阳区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区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025年，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加速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同时有效缓解地方财政收支矛盾，财政部门立足发展实际，积极谋划储备优质项目，科学争取债券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北京市已批复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172.24亿元，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119.5亿元。其中，首批专项债券123.06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119.5亿元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批复下达专项债券49.18亿元为本次预算调整事项。本次预算调整拟将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765.4亿元调整为814.58亿元，

总支出由 765.4 亿元调整为 814.58 亿元，收支均增加 49.18 亿元。

区政府按照要求起草了预算调整议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议案说明，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将该方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朝阳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第二次调
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赵艳秋；联系电话：65090286)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批准朝阳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区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5 年预算调整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加速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同时有效缓解地方财政收支矛盾，财政部门立足发展实际，积极谋划储备优质项目，科学争取债券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北京市已批复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172.24 亿元，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其中：首批专项债券 123.06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批复下达专项债券 49.18 亿元为本次预算调整事项。

（二）专项债券项目调整及新增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用途调

整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在中央分配的 2025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内，对全市用债项目进行了统筹安排，将我区已发行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债券额度 123.06 亿元调整 38.82 亿元用于我区 5 个新立项城中村改造项目。同时，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本市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预算的通知》，北京市批复下达我区 2025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9.18 亿元。具体调整及新增情况如下：

1.调减项目

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由 54.39 亿元调整为 30.08 亿元，调减 24.31 亿元；

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由 10.32 亿元调整为 0.11 亿元，调减 10.21 亿元；

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由 12.86 亿元调整为 10.34 亿元，调减 2.52 亿元；

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由 5 亿元调整为 3.22 亿元，调减 1.78 亿元。

以上债券资金共计调减 38.82 亿元。

2.新增项目

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西直河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 41 亿元，包括：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 3.7 亿元，新

增债券 37.3 亿元；

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 25.18 亿元，包括：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 19.42 亿元，新增债券 5.76 亿元；

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 11.41 亿元，包括：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 6.63 亿元，新增债券 4.78 亿元；

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 5.5 亿元，包括：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 4.16 亿元，新增债券 1.34 亿元；

松榆里平房区及高碑店乡剩余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 4.91 亿元，为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

以上债券资金共计 88 亿元，其中：通过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 38.82 亿元，新增下达第二批债券资金 49.18 亿元。

（三）2025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1.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西直河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41 亿元（债券资金来源：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 3.7 亿元，第二批新增债券 37.3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

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西直河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实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十八里店乡。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53.70 公顷，包括十里河村地块 3.43 公顷，四至为：东至东四环路，南至左安路，西至弘安路，北至弘善南街；周家庄村地块 15.90 公顷，四至为：东至现状嘉多丽园小区，南至斗祥路，西至兴周路，北至周家庄南路；吕家营村地块 7.91 公顷，四至为：东至吕家营南六号路、吕家营东一路，南至吕家营南一号路、吕家营南三号路，西至吕家营东一路、吕家营中路，北至吕家营南二号路、吕家营南四号路；西直河地块 26.46 公顷，四至为：东至西直河纵三路、西直河安置房地块，南至横二路，西至老君堂路，北至孔家井北路。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9.74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41 亿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2. 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5.18 亿元（债

券资金来源：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 19.42 亿元，第二批新增债券 5.76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

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小红门乡。具体位于小红门乡牌坊村、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四至范围为东至十八里店乡，南至南五环路，西至大兴区边界，北至丰台区边界。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454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99.53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25.18 亿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3.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此次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1.41 亿元（债券资金来源：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 6.63 亿元，第二批新增债券 4.78 亿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

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

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南磨房乡，四至为：东至东四环路，南至大郊亭北街及北京合生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西至西大望路及北京合生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北至广渠路。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47.35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54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11.41 亿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4.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5.5 亿元（债券资金来源：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 4.16 亿元，第二批新增债券 1.34 亿元），主要用于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

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东坝乡单店地区。包含五个改造地块，分别位于东坝红松园区域、高杨树区域、汇景苑二区西侧、康静里

社区、李家坟区域。项目总用地规模约 8.91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9.29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5.5 亿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5.松榆里平房区及高碑店乡剩余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5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获批专项债券资金 4.91 亿元（债券资金额度为区内首批债券资金调剂），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房屋征收腾退补偿费等。

松榆里平房区及高碑店乡剩余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2025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实施主体为北京经纬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朝阳区潘家园街道、高碑店乡。项目本体地块为松榆里平房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部潘家园街道，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大望路，南至松榆东里社区，西至武圣东路，北至松榆北路。项目改造范围总面积约 29.55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42.60 亿元，2025 年度已累计安排投资约 4.91 亿

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等，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目前正在推进拆迁腾退等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二、2025 年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 765.4 亿元¹，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49.18 亿元后，收入合计为 814.58 亿元；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 765.4 亿元，增加新增专项债券 49.18 亿元后，支出合计为 814.58 亿元。预算调整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预算调整后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56.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97.96 亿元。

根据 2025 年债券发行情况，北京市调增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172.24 亿元。其中：第一次预算调整已调增专项债务限额 123.06

¹ 2024 年，我区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22.8 亿元，新增首批专项债券 123.0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5 亿元后，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765.4 亿元。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增加专项债务限额 49.18 亿元。

据此测算，预计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629.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70.2 亿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24.45 亿元。

2025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债券 172.24 亿元后，我区债务余额由 1226.18 亿元调整至 1398.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96.69 亿元，在北京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我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准确金额需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

上半年，我区已偿还债务本金 108.1 亿元（其中：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 69.44 亿元，使用财政资金偿还 38.66 亿元），目前实际债务余额为 1359.76 亿元（ $=1226.18+172.24-38.66$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58.03 亿元），在北京市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下半年，我区还需偿还债务本金 99.43 亿元（其中：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 50.06 亿元，使用财政资金偿还 49.37 亿元）。预计 2025 年底我区债务余额为 1310.39 亿元（ $=1359.76-49.37$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08.66 亿元），在北京市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 附件： 1.朝阳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2.朝阳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3.朝阳区 2025 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4.分年度政府债务到期情况表
5.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调整情况表

朝阳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第一次调整预 算数	2025年 第二次调整预 算数	预算科目	2025年 预算数	2025年 第一次调整预算 数	2025年 第二次调整预算 数
1	2	3	4	5	6	7	8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71921	5071921	5071921	一、城乡社区支出	2749296	5174856	5666656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8756	8756	8756	二、农林水支出	10	10	10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70	2170	2170
				四、其他支出	25669	25669	25669
				五、债务付息支出	319000	319000	3190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00	2100	2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080677	5080677	5080677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98245	5523805	6015605
市追加资金	22641	22641	22641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2075300	880340
动用上年结余	125107	125107	125107		转贷再融资债券支出		1194960
新增债券		1230600	1722400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54880	54880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194960	1194960				
总 计	5228425	7653985	8145785	总 计	5228425	7653985	8145785

附件2

朝阳区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朝阳区	14567728	16290128	588077	588077	13979651	15702051

备注：我区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按照“上年度限额+本年相应调增限额（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调增172.24亿）”初步测算，准确金额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区。

附件3

朝阳区2025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政府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朝阳区	13597583	17300	13580283

附件4

分年度政府债务到期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本息合计	本金			利息
		本金小计	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	
2025	239.64	207.53	207.53	0	32.11
2026	334.99	304.41	304.41	0.00	30.58
2027	270.42	248.96	247.23	1.73	21.46
2028	227.49	212.23	212.23	0.00	15.26
2029	261.81	253.05	253.05	0.00	8.76
2030	175.97	172.24	172.24	0.00	3.73
合计	1510.32	1398.42	1396.69	1.73	111.90

备注：2025年上半年，我区已使用财政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38.66亿元，目前实际债务余额为1359.76亿元（=1398.42-38.66）。

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批债券	区内调减	区内调整	第二批债券	总计
总计		123.06	-38.82	38.82	49.18	172.24
1	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40.49				40.49
2	十八里店乡小武基村、横街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54.39	-24.31			30.08
3	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2.86	-2.52			10.34
4	王四营乡南花园村、观音堂村、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0.32	-10.21			0.11
5	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5	-1.78			3.22
6	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西直河城中村改造项目			3.7	37.3	41
7	小红门乡小红门村、肖村、龙爪树村、牌坊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19.42	5.76	25.18
8	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			6.63	4.78	11.41
9	东坝乡单店区域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16	1.34	5.5
10	松榆里平房区及高碑店乡剩余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			4.91		4.91